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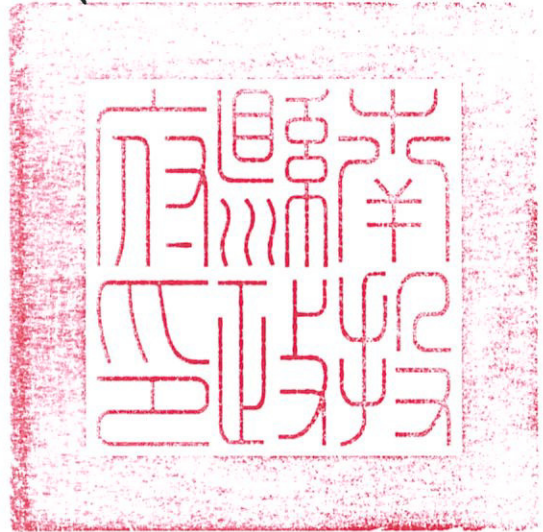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97123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條文。

※（請張貼公佈欄，令及附件用印後請二份存新聞及行政處）

縣長 林明溱

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 08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90197123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南投縣各級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南投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教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府主管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括幼兒園）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府核准設立之社團法人，或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基金會。

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辦理獎勵者，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得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研

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
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六條規定。

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
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王鈴雅

電 話：(02)77365685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29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「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9月3日府授教家字第1090206598號函。
- 二、所送「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，業已備查。
- 三、案內「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委員會委員職務稱謂未符家庭教育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另亦未針對第4項，訂定得邀請兒少相關人員列席規定，應予再修訂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文:109/09/22



B11090002483 無附件